

標題：

公告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民間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

內容：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民間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法規依據】：

- (1) 彰化縣二水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2)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 (3)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2、【補助項目】：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書具公益性質，含各項節慶活動、福利推動服務等，並依提送計畫書內容審查辦理。

3、【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

4、【資格條件】：立案之本鄉民間團體。

5、【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6、【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公所或縣府審查結果核定，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

例覈實撥款。

7、【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8、【身分關係揭露說明】：(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9、【相關檔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

(1) 身分關係聲明書

(2) 補助法令依據

彰化縣二水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10、【申請應備文件】：請於活動前 30 日內函送公所，若為研習課程請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之受理期間送件。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計畫書

(3) 經費概算表

- (4) 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
- (5)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6) 身分關係聲明書

11、【核銷應備文件】：辦理活動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函送公所核銷。

- (1) 補助案核定函表
- (2)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3) 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
- (4) 執行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
- (5) 原始憑證正本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請加蓋機關團體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印信)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彰化縣二水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二鄉主字第 09200057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二鄉主字第 09200064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二鄉主字第 09500054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二鄉主字第 09600019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二鄉主字第 09800046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二鄉主字第 10000055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二鄉主字第 10200034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二鄉主字第 10400000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二鄉主字第 10500031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二鄉主字第 1080007208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訂定。
- 二、本所各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各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與縣府辦理相同事蹟之表揚活動等經費。
 -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所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本所以補助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最高以貳萬元為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 (七)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

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

- (八)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送補(捐)助課室辦理結報，**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或其他不符事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九)**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捐)助課室審核。**
-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各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二)各課室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四、本要點修正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

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彰府法制字第 06423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府法制字第 09200563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4655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府法制字第 100006811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府法制字第 103020745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7038632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之補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所獲分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 二 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三目金額之合計數：
 -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中央之核列標準算定。
 - （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
- 三 基本財政收入：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與縣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賦稅收入由本府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第三條 本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各公所財政收支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 各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基本建設經費。
- 二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三 跨越鄉（鎮、市）之建設計畫。

四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五 因應中央及本縣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各公所配合辦理之事項。

本府對前項第一款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應優先由縣統籌分配稅款彌補之，如有不足，本府視財源由縣庫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府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補助鄉（鎮、市）之基本建設經費，應將各受補助鄉（鎮、市）之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及道路面積等指標納入考量，妥予分配，並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受補助各公所如有違反限定之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者，本府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收回或自當年度未撥及以後年度補助款中予以扣除。

前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各公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訂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前項各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季將其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 二 各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須由申請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但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墊付款支用規定

辦理墊付者，不在此限。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並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府為瞭解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各公所提供相關預、決算資料，各公所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

第七條 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應依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公所基準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為二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一 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基準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
 - 二 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
- 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

第八條 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所需經費減除中央補助部分後，視本府年度預算財源，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各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之事項如下：
 - （一）興建垃圾場工程計畫。
 - （二）縣內各類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其他保存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三）農水路更新或維護工程。
 - （四）都市計畫內之道路排水工程。
 - （五）都市計畫外之道路排水工程（含農路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 （六）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工程。
 - （七）水利設施工程。
 - （八）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數值化測設。

(九)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十) 其他建設。

二 各公所辦理下列事項，補助金額如下：

(一) 各公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五百萬元。

(二) 各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每一公所補助一百二十五萬元。

(三) 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建設基金時，每社區補助二十萬元。

(四)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補助總經費十八分之一。

三 酌予補助事項：

(一) 幼兒園設施。

(二)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三) 社區營造計畫。

(四) 均衡或提升文化水準專案性計畫。

(五) 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

(六) 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核定之工程計畫。

四 各公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得視財源酌予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

五 天然災害復建所需經費在各公所年度應編列之災害準備金範圍內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可容納者，由各公所自行負擔，超出部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補助，再有不足，報請行政院補助。

前項所定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二款第四目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外，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一項第一、二、四款之補助比率、金額及第二項之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 一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
- 二 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者。

第十條 各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自以後年度對各公所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 一 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者。
- 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
- 三 其他應繳退本府之經費。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核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各機關單位應於補助款確定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各公所列入其年度預算。

各公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文號，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府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其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各機關單位對各公所未及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執行時效急迫性，得依各公所書面提出申請，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各公所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於年度結束時，應編製「彰化縣政府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十二條 各機關單位對各公所請求本府補助事項，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審核標準，其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並專案

報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府對各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經列入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各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工程發包決算或估驗金額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各公所。
- 二 由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各機關單位補助比率繳回縣庫。
- 三 各公所辦理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公所自行負擔。但專案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公所辦理本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最遲於年度結束前），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單位查核，並為考核之參據。

各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款者，其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由本府訂定；並由本府計畫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第十五條 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

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九〇彰府主一字第〇六一五四〇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府主一字第 09200667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府主一字第 09700848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府主一字第 09701155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府主一字第 10001121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府主一字第 10103632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主一字第 10304172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府主預字第 10404209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0500607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0501386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府主預字第 10502589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府主預字第 1110044820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

本要點所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務機關，及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構）。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單位），係指本府各業務主管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二、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單位）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各機關（單位）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八）對下列補（捐）助案不適用前款之補（捐）助比例限制：

1. 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十萬元者。
2. 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
3. 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一）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

- 關（單位）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單位）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單位）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單位）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十二）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各補助機關（單位）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已解散者，應檢視最近十年內補（捐）助予該團體，且於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單位）同意由該團體留存尚有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案件，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支用單據送回補（捐）助機關（單位）列冊保管，已屆保存年限須銷毀，再依程序簽報銷毀。
- （十四）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五）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六）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填送本府（主計處），由本府（主計處）依規定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本府網站中公布。
- （十七）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

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四、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或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
- 五、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七款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俾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六、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單位）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